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據某報載某公園發現棄嬰，因親生父母不詳而送往社福機構照護之報導，此類社會新聞，時有所聞。請依現行法令說明，我國國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有關出生地之相關規定。（25分）
- 二、近年，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之跨國婚姻案件頗多，而衍生之法律問題亦有增多趨勢。請依現行法令說明，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認領等之身分認定，其適用之準據法應如何決定？（25分）
- 三、國民依規定可以申請喪失我國國籍，但有那些情形，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？（10分）又，雖符合喪失國籍之規定，但在那些情形，仍不喪失國籍？（15分）
- 四、就讀某國小的同學甲，由於名字的諧音而常被同學取笑，造成心理的受挫，經常向父母哭訴，要求改名。請問，依現行法規說明在那些情形下，可以申請改名？（25分）